

剖析 社會福利現象

——社會時事評析

王順民◎編著



剖析 社會福利現象

——社會時事評析

王順民◎編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剖析社會福利現象——社會時事評析

編 著／王順民

執行編輯／謝靜雯

美術編輯／張淑慧

發行人／薛慶意

發行所／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 5509 號

地 址：台北市 106 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22 號 3 樓

電 話：02-2363-2866 / 02-2363-2813

傳 真：02-2363-2274

劃 撥：1630104-7 洪有道帳戶

e-mail：hungyeh@ms14.hinet.net

門市部／電 話：02-2736-2544

版 次／2003 年 9 月 初版一刷

2004 年 1 月 初版二刷

I S B N／957-0420-94-4

定價 360 元

◎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言】

泡沫茶影裡的世間百態

這是第四本的時事評論集，這一本書主要是集結從今年（2003年）的1月至6月這一段期間，在報紙、論壇上的投稿文章，整個論述的主軸是扣緊著時事現象以進行社會科學觀點的考察和解讀，至於，在每一項時事議題的編排上，可以分成【評論】、【現象的緣起與發展】，以及【知識小百科】這三大部分，這其中，在【評論】的部分主要是作者個人的解讀觀點；至於，【現象的緣起與發展】這一部份則是試圖還原當初時事現象的緣起背景和賡續發展；最後，在【知識小百科】裡我們則是針對評論文章裡所隱涵相與關聯的社會科學概念，提出解釋和說明。準此，《剖析社會福利現象——社會時事評析》一書，將不僅止於作者個人的情感抒發，也希望藉由社會科學的概念內涵與理論見解，讓時事的評析獲致某種程度理性論述的可能，這自然也期待能夠拉近與讀者們的對話與討論。

整體來說，這本書並不能界定為一本嚴謹的學術性創作，這裡面欠缺文獻理論、分析架構、資料援引，以及自我的批判檢討，誠然，學術思維的沈澱應該有其相與關聯的關懷旨趣，就此而言，本書僅是就眼前生活世界裡包羅萬象以及無所不在的生命素材，提供不同的思索見解，這既是一種拋磚引玉的大膽嚐試，也是提供個人學術知能涵養的一種可能，當然，不成熟的論述解讀，也冀望取得讀者們的諒察和指正。

最後，本書的構思與書寫主要是借用課餘時間在小歇泡沫紅茶店裡進行大量報章書籍的閱讀心得，在此，也要感謝小歇容許長時間的霸佔藉此閱讀人來人往的世間百態。

王順民

2003.06寫於內湖小歇泡沫紅茶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剖析社會福利現象：社會時事評析 / 王順民編

著. -- 初版. -- 臺北市：洪葉文化, 2003[

民 92]

面； 公分

ISBN 957-0420-94-4 (平裝)

1. 論叢與雜著

078

92013856

目次

【序言】泡沫茶影裡的世間百態／I

1.	墮胎折價、生命折抵以及人性折損 ——優生保健法的修法爭議	1
2.	「商業利潤」、「個體性命」與「社會成本」的拉鋸拔河 ——有關菸商在大學徵試抽員的嚴肅思考	4
3.	「會說」的不一定「會教」？！ ——有關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人文思考	8
4.	「家庭」、「教育」、「法」的迷思與弔詭？ ——家庭教育法通過執行的多重意涵	17
5.	高市議長選舉的犯罪社會學意涵 ——另類的白領與智慧型犯罪	21
6.	一場沒有輸贏也沒有夢想的人生競賽 ——兼論大學高等教育的多重性迷思	24
7.	狼來了與長鼻子？！ ——從春節的大堵車擴及到集體的社會性積怨	30
8.	從道德性的悲憫到社會性的歧視 ——有關花蓮海洋公園殘障者止步的擋駕風波	34
9.	「男舍禁女色」的人文思索	39
10.	借錢高尚 vs. 還錢衰尾 ——George & Mary 的人文思索	42
11.	冷飈的街頭、溫暖的臂膀 ——從個別型的遊民到家庭型的街友	49
12.	限播、改版但卻是不變調的預借現金廣告 ——從營利的促銷到非營利的社會行銷	54
13.	宋七力宗教斂財案的社會人文迷思	61
14.	兒童虐待作為文明社會一種撕裂的傷痛	

	——從五歲幼童受虐致死談起	67
15.	玩過年、過完年、年過完了 ——營造一個優質的年節與假期文化	78
16.	點光明燈、安太歲、捐血與認捐路燈 ——從個別性的行善到制度性的善行	81
17.	「真命天子」vs.「與誰爭鋒」的迷思 ——思索台灣民主政治總統選舉的意義	84
18.	「一攤血」故事背後的論述真義 ——從慈濟的被告毀謗談起	90
19.	劉俠女士猝死的多重性聯想	96
20.	慎防走偏與脫軌的碩士專班高等教育 ——制度的問題、人的問題與文化價值觀的問題	101
21.	從「棒球先生」李居明的被解僱失業談起	105
22.	迷樣的玫瑰花物語 ——情人佳節慶典商品化有感	108
23.	有夠亂、有夠擠、有夠髒？！ ——元宵佳節台灣燈會有感	112
24.	悼劉俠、看殘福 ——期待下一位「劉俠」的出現嗎？！	116
25.	用ㄅㄆㄇ注音符號變通作為英文 ABC 發音學習的多重性 迷思	121
26.	當總統在唱衰教改時 ——有關「阿扁傳真」的人文思索	125
27.	擺盪在他律與自律之間的快速公路行車困境	132
28.	家庭會傷人！？ ——有關「目睹兒」成長的痛楚與悲傷	135
29.	從百年好合到好聚好散 ——迷樣的現代婚姻情懷	139
30.	日久他鄉變故鄉 ——正視外籍新娘對於當代台灣社會運作的構造影響	143
31.	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之下的次佳選擇	

	——有關吳憶樺情歸何處的人文思索	148
32.	從個別性的貧富懸殊到國家整體性的發展困境 ——幾則新聞的聯想	153
33.	從人的自律精神、制度的運作失靈到科層的組織惰性 ——有關阿里山小火車翻覆事件的人文思索	159
34.	沒有問題少年只有少年問題 ——有關中輟生何去何從的人文省思	163
35.	多重性區隔底下的女性生命困境 ——婦女節有感	168
36.	如廁行為裡的性別迷思 ——讓上廁所不再被視為是畏途	174
37.	從拒絕聯考的小子到拒絕教改的老子 ——有關教改工程的若干考察	176
38.	除了祈雨、限水之外，我們還能做什麼…… ——旱象缺水危機背後的文化迷思	182
39.	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多重性迷思	186
40.	春假「放」或「不放」的人文迷思 ——學習校園課堂教不到的東西	191
41.	有關兒童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的若干想法	199
42.	迎接一個風險社會的到來 ——有關 SARS 疫情擴散危機的人文思索	217
43.	當青少年的「援交應召」成為一種集體社會事實的 時候……	222
44.	清明時節的另類聯想——殯葬生死服務的多重性思考	227
45.	從「老處女」和「乳房社交」的語言暴力中透視性別的 迷思與弔詭	232
46.	永遠不墜的原子小金剛 vs. 夢裡牽繫的諸葛四郎 ——思索一個優質的人文成長環境	236
47.	保母會傷人？！ ——從家庭托嬰的兒童受虐現象談起	241
48.	南投的小如 vs. 臺北的致中	

	——迎接一個個人性的、集體性的以及整體性的貧窮時代的到來	246
49.	天下有不是的父母？！ ——從幾樁父親挾持女兒的人倫悲劇談起	253
50.	SARS 危機處遇模式的人文思索 ——從單獨的個人到集體的家人與家庭	257
51.	人性本善？人性本惡？還是人性本賊 ——有關 SARS 防疫過程裡的百態人性	264
52.	悲情的母親 vs. 母親的悲情 ——有關 SARS 的人文學思索	269
53.	以德報怨 vs. 得理不饒人 ——有關 SARS 抗疫的多重性思索	274
54.	「總統做義工」的人文社會意涵解讀	278
55.	生命中不可承受的重 ——有關第一家庭諸多事端的人文學思考	282
56.	罪有應得 vs. 罪無可逭 ——從軍校學生考試集體作弊談起	287
57.	好學歷、低薪資以及高失業率現象的迷思與弔詭	291
58.	慎防福利加碼的選舉效應 ——有關老人津貼擴大發放的另類思考	296
59.	現代父母的春秋大夢 ——後天性幼年型糖尿病的愛憎情結	300
60.	學術思想自由的背後應有其社會責任的嚴肅考量 ——從青少年合法援交到人獸交的迷思與弔詭	304

表格目次

表 1：亞洲鄰國與我國中小學外籍師資待遇比較	8
表 2：英文基本 1000 字一覽表	11
表 3：就業服務法修正重點一覽表	16
表 4：法定夫妻財產制與舊制之異同	19
表 5：大學招生錄取率一覽表	24
表 6：近幾年失業率教育別	25
表 7：民眾對高速公路各項服務之滿意度	31
表 8：九十一年度整體身心障礙人權評估結果一覽表	35
表 9：不同身份別對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各項指標的評估結果	36
表 10：主要國家女性同居及未婚生子概況	39
表 11：預支現金信用卡市場一覽表	43
表 12：國內信用卡增長情形	45
表 13：歷年來勞動力參與情形一覽表	49
表 14：近年長期失業人數概況一覽表	52
表 15：傳統行銷與社會行銷的差異	56
表 16：各法院審理中的宗教相關案件	62
表 17：宗教義理的現代詮釋	63
表 18：兒童受虐狀況一覽表	68
表 19：兒童福利法中之保護對象	69
表 20：兒童虐待的層面分析	72
表 21：新年傳統習俗一覽表	75
表 22：92 年元旦新制上路一覽表	77
表 23：臺灣主要寺廟九十二年安太歲與點燈情形	81

表 24：佛光山、法鼓山與慈濟的比較.....	91
表 25：台灣地區人力素質一覽表.....	102
表 26：愛情物語朵數秘密.....	109
表 27：台閩地區家庭生活概況一覽表.....	110
表 28：近年來教育改革的重要成效.....	125
表 29：台灣地區兒童保護個案中施虐者的基本資料一覽表.....	136
表 30：台閩地區離婚現象一覽表.....	139
表 31：台灣家戶組成的變遷狀況.....	141
表 32：近五年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143
表 33：台閩地區兒童人口數一覽表.....	149
表 34：兒童福利規範性需求一覽表.....	151
表 35：健保紓困新措施.....	154
表 36：近年國內重大減稅措施.....	155
表 37：中途輟學相關資料一覽表.....	164
表 38：全球兩性教育概況.....	168
表 39：主要國家女性經濟能力概況.....	170
表 40：我國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	171
表 41：2002 年全國十大社會福利事件.....	200
表 42：當代台灣地區兒童少年生活境況一覽表.....	202
表 43：SARS 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布的病例定義.....	217
表 44：台灣地區家庭對學齡前兒童托育情形調查報告.....	242
表 45：台灣地區家庭所得分配狀況.....	247
表 46：健保經濟困難的認定標準.....	248
表 47：家暴法實施後保護令核發情形一覽表.....	254
表 48：SARS 主要感染區資料比較表.....	275

1.

墮胎折價、生命折抵以及人性折損

——優生保健法的修法爭議

【評論】

報載爲了因應不斷增加的墮胎人數，立法委員提案修法要求未來要施行人工流產的女性，必須要先經過專業的心理輔導評估以及若干的等待時間之後，才能合法地進行人工流產手術，可以預期的是這些增加墮胎的交易成本與困難度的修法內容，恐將引來很大的論述空間。

基本上，對於墮胎議題的探究可能還是要還原到當初優生保健法的立法目的。事實上，當年優生保健法立法過程的主要爭執點在於，由「優生」與「保健」所包裝人工流產合法化的訴求，是否會導致性行爲的更形氾濫以及對於胎兒生命的戕害，只不過，在「病胎」（畸形兒所需要的治療性墮胎）、「罪胎」（女子遭受強姦性侵害所招致的受孕），以及「贅胎」（預期胎兒的出生會危及到孕婦的身心健康）等等的道德性說詞底下，終究得以有條件且合法地進行人工流產的醫療手術。

無疑地，這一段歷史性的追索無非在於點明：不管是侵入性質還是像是新近 RU486之類口服性質的人工流產，對於有迫切需求的婦女或少女來說，這將是一項需求如何被具實滿足的客觀議題，而非僅僅只是主觀的道德性指稱問題，也就是說，在以墮胎需求恐急的思維底下，合法與否、安全與否，以及價格問題自然是優位於對生命權益的嚴肅討論，更直接地說，供需的市場運作法則直接替代了人性價值的基本思考，而這也直接反映在像是墮胎宣傳、提供折

2 剖析社會福利現象

價券，和以不正當的方式招攬等等醫療診所的促銷廣告上。

不過，值得進一步注意的是，對於有迫切墮胎需求的女性同胞來說，在以方便性、立即性、匿名性，以及隱私性等等的考量原則底下，這多少也點明出來：何以 RU486口服墮胎藥成為民眾趨之若鶩的真正利基所在，特別是從「九月墮胎潮」、「周休二日墮胎潮」，到「天天墮胎潮」的社會變遷趨勢，藥廠、診所，以及地下市場早已是虎視眈眈地想要吞噬一塊的市場大餅。就此而言，這一次的修法工程，顯然有必要針對 RU486口服墮胎藥的氾濫現象，提出可能對策的因應之道。

以此觀之，亡羊補牢的對應策略自然也應該是多重的，比如在道德的規範性層次上，雖然人工流產的更為便捷並不必然會與性的氾濫或者道德的式微有著直接性的因果關係，但是，在與人身權益的提問和思考上，對於「生命權」的深層思考，我們當有其更為積極的社會性教育工程的大力推動；至於，落實在工具性層次，倒不盡然是要以如何增加人工流產的困難性來遏阻該項的墮胎行為，而是翔實地告知所有的女性同胞，任何形式的人工流產都是建基在一定的風險事故機率上，也就是說，之於母體、胎兒身上所必須要償付什麼樣的生命代價，連帶地，包括社工處遇、家庭服務，以及諮商輔導等等縝密周全的支持系統，同樣也是不可偏廢的配套措施。

誠然，任何一項法案的創制應該是要從「人」的角度來解決「問題」，而非是為了「問題」而將「人」存活下來抑或一舉地解決掉，甚至於是衍生出更多「人的問題」或「問題的人」，就此而言，即便人工流產的修法提案隱涵著某種宗教立場的宣示與捍衛，但是，這種以道德重整作為論述主軸的修法工作，還是必須要針對墮胎折價的市場誘因、生命折抵的迫切需求，以及人性折損的道德規範，作整全多層的綜融考量！

【時事現象的緣起與發展】

「有醫師推估台灣每年墮胎逾50萬」：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今天舉行「別玩過頭」記者會，發表報告指出，台灣地區專科高職學生，有性經驗的比率明顯增加，而青少年未婚生子的比率，也居亞洲鄰近國家之冠。

杏陵基金會性教育中心副主任顏玉如，整理近20年來台灣青少年性調查結果發現，從民國69至77年間，五專五年級男生，有性經驗的比率，由20.7%躍升至35.2%，女生也由4%增加至6.9%；民國77至86年間，男生由35.2%增加至37.5%，女生卻由6.9%，暴增至26.7%。另一份由國民健康局於民國84至89年的類似調查也發現，男生由10.4%增加至13.9%，女生由6.7%上升至10.4%。

在未婚生子方面，民國75至85年的11年間，15至19歲未成年少女有生育經驗的，占同年齡少女總數的千分之15至17，遠高於日本的千分之4、韓國的千分之11。而且台灣每年32萬名新生兒中，約有1萬6千名是未成年青少年所生，平均每20個新生兒中，就有一個是15至19歲青少年所生的。而根據婦產科醫師的推估，包括成年婦女每年墮掉的小孩絕對超過32萬，甚至可能在50至100萬左右。（時事新聞來源：聯合新聞網，2003.06.28）

2.

「商業利潤」、「個體性命」與 「社會成本」的拉鋸拔河

——有關菸商在大學徵試抽員的嚴肅思考

【評論】

報載看準了大學生急於找打工機會的需求，菸商在大學的 BBS 站上尋找試抽員，並且以一次500元到1,000元的價錢吸引學生的參加，姑且先行不去論及該項行為是否違反菸害防治法的相關規定，但是，該項的商品行銷手法實則隱涵著包括「商業利潤」、「個體性命」，以及「社會成本」的拉鋸拔河，而需要予以嚴肅看待。

事實上，從早期對於菸品的管制到近年來菸酒的自由化，點明出來：菸品作為一種消費財貨，其本身蘊涵著利潤極為龐大的商業生機，而這也說明了何以在諸多嚴格的法令規範底下，菸商總還是竭盡心思地以各種衍生性商品和變相促銷廣告的偷渡挾帶方式，藉此來攫取這一塊的商業大餅；連帶地，之於菸品消費行為本身的客觀考察，像是吸菸人口的年輕化、女性化、普及化，以及多量化等等，多多少少也驗證了何以這一次菸商業者膽敢甘冒大不諱在大學誠徵試抽員，以進行商業行銷廣告的利益考量。

至於，如果是從個別的消费層面來看，即便吸菸本身隱涵著吸菸者個別性的主觀解讀，像是新鮮好奇、解除煩悶、提供靈感或是作為老菸槍的一種生活型態，但是，吸菸行為並不具足成為一種個體的理性選擇，也就是說，消費者並不是在充分了解到吸菸對於人體所可能造成戕害的資訊對稱底下，進行理性思考下的一種消費抉

擇，這使得檢視菸品行銷和吸菸行為自然是要跳脫個體層次，來直指這些個別行為加總之後所孕育的集體意涵，像是因為吸菸所招致的身體疾病、勞動產能、醫療支出和健保資源等等的外部成本問題；連帶地，菸商業者所標舉安全的吸菸輔助器，其目的並不在於提供較為充份的吸菸危害資訊抑或能夠免除菸害，而是著眼於降低癮君子在從事吸菸行為時對於身體殘害的罪惡感，這方面我們可以從日漸增多的粉領吸菸族以改抽低尼古丁的淡菸，來合理化該項不健康的生活習慣；就此而言，這一次在大學裡徵求試抽員的舉措自然不應該只是單純地視為是一種違法行為，而是要針對現有各種的偷渡挾帶行徑，進行全面性的考察與糾舉。

準此，針對這一次在大學裡徵求試抽員的舉措給予他律性質的法令管制，實乃是因為：「吸菸」行為並非是用以作為維繫生命一項重要且不可替代的必要品。相對地，在業者有計畫性的商品行銷謀略之下，反而會因為吸菸行為而招致某些原本是可以預防和避免的人身戕害。連帶地，所謂菸品上的警告圖示和各種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設限，以及嚴禁各種含混模糊的行銷廣告，其目的僅是在於將可能的傷害降至某種程度。畢竟，從流行病學的觀點來看，吸菸行為的開始便是會與身體的違和以及後續的醫療支出，有其密不可分的高度關聯性。至於，如果是放大個體層次的思維角度，那麼，癮君子的個別行為卻也隱涵著二手菸對於無辜受害者所造成更大的傷害，這亦點明出來：吸菸行為應當不僅於個別性的行為表癥，這是因為：癮君子個人恣意、率性地進行消費自由選擇權的同時，亦隱涵著對於他人身體危害以及整體社會負擔的不公義！

總之，「菸品」本身充斥著多重性的愛憎情結，這其中包括有菸商業者所覬覦的「生機與生財」、消費者所追求的「生趣與生命」，以及社會利益所極待捍衛的「生存與生機」等等的拉鋸拔河，然而，一項不爭的考量判準應該是去思索：菸品的購買以及吸菸的消費行為，是否足以引領我們這個社會朝向更為良善的變遷邁進。就

此而言，包括各種的防範與限制措施都應該被視為一種必要之惡的權宜手段，誠然，禁止吸菸就如同嚴禁賭博一般，在還是提供作為我們教導子女的一種普世價值的同時，那麼，對於菸品行銷廣告和菸價課稅等等各種的他律規範，我們寧願是保守與謹慎的。而相與對應的配套措施也有其翔實考量的必要？！

【時事現象的緣起與發展】

「抽菸4小時賺千元，菸商大學徵試抽員遭批評」：

看準大學生找打工機會的需求，有菸商在大學 BBS 站上，尋找試抽員，以一次500到1,000元的價錢，吸引學生參加，接獲檢舉的董氏基金會表示，有學子反應不抽菸優先錄用，讓看似好賺的打工機會，實際上則是菸商違法打廣告，也是開發新的吸菸族群。

抽菸就有錢賺，這是菸商想出的花招，在 BBS 站上，徵求18歲以上的菸品試抽員，董氏基金會菸害防治組主任林清麗表示，菸商表示只要3到4小時，就可以賺500到1,000元，但是根據菸害防治法，菸商不可以以試抽或是贈送促銷，而且除了雜誌，便利商店海報不得廣告，但是菸商卻利用學生打工的藉口，一方面試驗新口味，一方面也是變相開發市場。

林清麗表示，過去五年來，經常接獲大學生的檢舉，例如某家日本菸商動作很勤快，不過基金會循線追查時，就算喬裝要試抽，由於業者也知道這樣違法，所以打完一波廣告就跑，只有在去年查獲一次具體事證，取締很困難。（時事新聞來源：聯合晚報，2003.03.10）

【知識小百科】

「指定用途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是一種指定用途稅（earmarked tax）的概念，亦